

#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中心卫生院眼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中心卫生院眼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中心卫生院

(三) 项目概况：为完善我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基层眼科诊疗服务短板，提升辖区眼部疾病筛查、诊断与基础治疗能力，满足乡镇群众就近就医的医疗需求，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我院拟采购一批眼科医疗设备。

(四) 服务事项：按招标单位要求，为“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中心卫生院眼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 招标代理服务要求：

①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编制采购公告；

②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③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整改

④完成发布采购公告；

⑤组织评审；

⑥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并确保招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五)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招标单位为止。

## 二、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一)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及招标代理服务。

### **三、选取方式**

(一) 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 **四、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其它事项**

(一) 中选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二) 中选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招标单位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 **六、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中心卫生院

2026年4月27日

